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暨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9 月 10 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

貳、目的：因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學校發展課程地圖，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輔導。

參、本校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成立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，遴選課程諮詢教師。

肆、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職掌：

一、委員會組成：

- (一) 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輔導組長。
- (二) 教師會代表：1 人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：1 人。
- (四) 各領域代表：由各大學科領域召集人擔任，107 學年度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能領域六大領域。自 108 學年度起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科技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九大領域。

二、委員會職掌：辦理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及其召集人之遴選工作。

三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以學年度起迄為任期。

四、本委員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之，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一人為主席。

伍、各學科領域設置課程諮詢教師人數：

一、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，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，課程諮詢教師減授 1 節，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減授 2 節。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，以 108 學年度起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，計算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：3 節。
- (二) 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：每滿一百人，增 1 節。

學校得於總減課節數範圍內，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。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遴選設置各科課程諮詢教師人數如下表：

	國文 領域	英文 領域	數學 領域	社會 領域	自然 領域	科技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體育 領域	減課節數
108 學年度	1	1	1	1	1	1	總減課節數共 7 節，召集人減 2 節，其餘每人減 1 節。
109 學年度	2	2	2	2	2	2	總減課節數共 13 節，召集人減 2 節，其餘每人減 1 節。
110 學年度 起	3	3	3	3	3	2	總減課節數共 18 節，召集人減 2 節，其餘每人減 1 節。

二、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推薦適合人選供委員會遴選，推薦人數應大於或等於各領域應設置課程諮詢教師人數。

三、自 107 學年度起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應每學年至少薦派 1 位正式教師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，並取得證書。

陸、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條件：

一、現職擔任本校合格專任教師之教學年資至少 3 年以上，或曾於他校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者。

二、認真負責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足為表率。

三、完成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，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柒、課程諮詢教師工作職掌：

一、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工作內容：

(一) 召集規劃選課輔導手冊編輯工作。

(二) 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/家長/教師之課程說明會。

(三) 規劃安排課程諮詢教師之選課諮詢工作。

(四) 定期召開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。

二、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：

(一) 每學期學生選課前，協助編輯選課輔導手冊，並向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。

(二) 參考學校課程計畫、選課輔導手冊、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、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，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。

(三) 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，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。

(四) 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，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。

(五) 將課程諮詢記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捌、有關課程諮詢教師之行政工作由輔導室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玖、本要點經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